

高雄中學首任臺籍校長林景元事蹟紀略（一）

撰文／林身振*、林炳炎**

壹、前言

為什麼只有臺北師範畢業學歷，卻能任教臺北第二中學校、膺任高雄中學校長？並在臺南工學院、師範學院與高雄醫學院教數學？難道日本的教育制度可以任人安插教師嗎？他是怎麼辦到這些不可能的職位？本文嘗試要用史料來解答這些為什麼。

歷史上在政權轉換，新舊次序交替時，常常有重大的歷史事件出現。為什麼他擔任高雄中學校長，在228事變發生時，高雄中學與高雄車站是全臺灣爆發最嚴重的武裝衝突之地？衝突持續好幾天，身為校長的林景元事後所受到屈辱，是否能透過留存檔案幫他平反，是本文的重心所在。

透過檢視林景元的生存史，我們可以真切看到他的「求道之旅」。古代的「求道之旅」，無非是上山拜師；現代的「求道之旅」，就是進入現代學校求知識。依照體制之階梯，向上爬升，少有人能於學校體制之外。



圖1 林景元校長

* 林身振，1940年生，高雄鹽埕人，鹽埕國校、高雄中學初中高中、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畢業，臺灣中油公司工作35年，「林房太先生文史工作室」負責人，最近將出版《探索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

** 林炳炎，1944年生，南投草屯人，草屯國校、草屯初中、臺中一中、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臺灣電力公司工作38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負責人，曾出版《保衛大臺灣的美援（1949~1957）》。

貳、求學之旅

一、鳳山公學校畢業

根據臺北師範的生徒學籍簿¹上記載：林景元「1902年10月26日生，父親林海，是請負業²日傭，意思是半公半私鐵路貨物託運承攬商，1914年3月鳳山公學校卒業，家住鳳山郡鳳山街土名大老衙104番地。資產500圓³。」根據其子林有義所提供的戶籍謄本顯示，原寫運搬業，後改日傭，他澄清如下：「祖父是鐵道部的人員，負責九曲堂與鳳山之間的鐵路託運事宜，而這兩站之香蕉要透過鐵道運至基隆港或高雄港外銷日本。」請負業通常被認為現今營造廠，作者後來查「請負業」這詞的來源時發現，那是一種「勞動時間與工作量沒有關係的一種承攬制度」，也就是說貨物託運承攬商。而日傭的意思是按日計算薪資。1910年代臺灣的運搬業是什麼？是經營牛車隊與人力運搬，這需要一群苦力來工作，牛車隊一直到戰後美援時期還是重要的運搬業或交通工具⁴。1908年10月24日，在臺中公園舉行「縱貫鐵道全通式」。鐵路運輸成為整合臺灣運搬業的主軸，由鐵道部出面，林海因緣際會成為最進步的鐵路貨物託運承攬商之一，意思是半公半私鐵路貨物託運承攬商。

1 由於知道林景元在臺北師範畢業，從今和平東路二段臺北教育大學，取得臺北師範的生徒學籍簿。但這學校簡介：「本校創立於公元1895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20年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但實際上林景元的臺北師範是位於總督府與北一女旁的校區，但如果真的到總督府旁北一女旁的校區去找資料，是無法找到。

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http://www.tmue.edu.tw>）」簡史：1895年7月設國語學堂於士林芝山巖，1896年改稱國語學校於萬華祖師廟授課，1897年10月25日國語學校於文武廟上課，1899年10月增設師範部，1900年3月增設實業部，1920年改國語學校為臺北師範學校，1927年5月分設第一、第二師範兩校，稱臺北第一師範學校，2005年改制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於今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2 2012年4月16日作者兩人拜訪林有義所給的戶籍謄本。

3 一個家庭的資產500圓（日圓），約相當於他北師畢業當老師一年薪水。如果不是成績優秀，公學校老師推荐，可能無法參加臺北師範的入學考試。

4 詳見《保衛大臺灣的美援（1949~1957）》上的〈瀟灑的臺灣牛仔〉寫真。



圖2 牛車

資料來源：高雄歷史博物館「老照片」館藏，登錄號：cca100062-hp-ph010_063I-0001。檢索時間：2012年10月27日。網站：[http://khm.gov.tw/home02.aspx?ID=\\$3006&IDK=2&EXEC=L](http://khm.gov.tw/home02.aspx?ID=$3006&IDK=2&EXEC=L)

說明：數十年前港都郊區道路上搬運貨物的牛車。



圖3 九曲堂火車站與小火車

資料來源：高雄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館藏，登錄號：KH2011.009.049。檢索時間：2012年10月29日。網站：<http://163.32.121.205/index.htm>

林景元在鳳山公學校求學是1908~1914年，《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所載鳳山公學教師名字，發現1912~1919年高岡武明⁵在鳳山公學校教書，是校長也是教諭，其他老師在此校任教時間不長，他才有可能成為林景元的貴人⁶。他在公學校畢業後，在其父親的請負業商店當書記四年，其恩師高岡武明校長鼓勵並推薦他投考臺北師範。

高岡武明校長是臺北師範畢業生的典範，能當公學校校長退休，已經是不容易，林景元竟然爬得比日本人還高，是林景元「求道之旅」非常特殊的成就，讓日本人自嘆不如。

二、臺北師範時期的林景元

作者在和平東路（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的臺北教育大學檔案室⁷取得林景元在臺北師範學籍資料記載：「1918年4月20日入學，1922年3月25日畢業。」

5 1902年國語學校國語部卒業，1903年3月~1904年8月任「八芝蘭公學校社仔分校」校長。1912年3月任關帝廟公學校長，1912~1919年接任鳳山公學校校長，同時可能也兼任鳳山公學校港仔分教場（小港國小），1921年10月嘉義女公學校長，1924年5月~1926年9月任嘉義第一公學校長（崇文國小），任滿25年退休回四國德島。在臺灣教育界很有名，不少論文都會提到他，如陳培豐博士、王錦雀博士、溫承偉碩士等。

6 2012年4月23日作者拜訪林有義時，他給的歷史證言。

7 感謝臺北教育大學李筱峰教授協助取得。

（一）臺北師範學業成績

1922年3月25日卒業。共讀四學年，每學年有三學期。其中成績最好科目是數學中幾何：全部五學期成績都是滿分10。其次是代數：全部8學期成績9、10、10、10、10、10、9、10。算術：全部8學期成績7、9、9、9、10、10、8、7。漢文成績也很高，11學期有7學期滿分10。不過，生徒（按：學生）學籍簿備考欄記載：「騷擾責付謹慎」。這是林景元在北師1922年「岡野拔刀事件」中受到牽連。謹慎的意思是禁足，不能外出。1922年是畢業最後一學期，他剛從日本畢業旅行回來，就遇到北師第一次學運，整個學校振動。「騷擾責付謹慎」是影響日後他當校長的重要事件，須要詳加說明。

（二）岡野拔刀事件⁸（通稱北師第一次學生事件）

1922年2月3日臺北師範2名學生靠右行走（當時規定靠左通行），被大稻埕稻新街派出所和田巡佐斥責糾正，產生言語衝突。當時日警對身著學生服的學生相當尊敬。5日下午5時30分，杜榮輝等2~30人看完野球（按：棒球）比賽，返校途中，5、7人一群通過東門派出所時靠右行走，被栗山警察發現，勸其靠左通行，學生不予理會。栗山利用午後休息時間，至北師找滝田舍監談話，要求學校訓戒學生。

學生以為是和田巡佐，消息很快就傳遍學寮，學生300多人群集舍監室，用腳踏響木地板，口出惡聲，最後還「石如雨下」，關閉校門不讓他回去。恰好有消防夫經過，跑到東門派出所報案，高橋巡佐等向南警署急電。南警署長岡野派姉齒警部補帶豐島巡查，騎自轉車（按：腳踏車）趕到學校，此時600多名學生集在大門口，不讓他們進入，並向2人亂投小石子，使手提燈熄滅。但他們仍要進入，由栗山及滝田報告事情始末，懇諭他們解散，但學生沒有聽從的樣子，才向岡野報告，岡野帶3名特務巡查親自出馬鎮壓，學生情緒還是非常激昂，非但不聽勸阻，繼續吶喊，對署長施以更猛烈小石子，署長提燈也被石雨打破。岡野拔出武士刀威嚇學生說：「本人警告若繼續喧擾，全部送往監牢」，學生說：「送監牢就送呀！」。終於驚動臺灣總督府學務課長生駒出面安撫雙方，學生情緒終於安定下來。

事情發生時，太田校長在日本出差，學校當局對所有參與學生禁足，從事調查並向

8 本節內容部分取自林炳炎即將出版的《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創立》一書之『臺北師範時期』。

總督府請示處分方式。臺北州保安課主動偵查，自2月8日起陸續逮捕涉嫌學生45人，以「妨害公務執行」之罪名移送法辦。學務課長生駒曾在現場向學生保證說：「同學們即使違反交通規則，所受處罰也不過是申斥罰金，但如果巡查有侮辱學生的言行，一定會受譴責，乃至免職的處分。」以此安撫學生，但事後此語未受重視。

16日及18日偵訊，經檢查官偵訊結果，認為事件之起完全是學生一時衝動，學生事後已深表後悔。加以有力人士辜顯榮、林熊徵、李延禧、吳昌才等四人，以及畢業校友謝汝銓、楊潤波、張清港、許丙、魏清德等諸人求情，一方面向學生訓誡、督促反省，一面向總督懇求寬大處理。檢查官松井體承總督旨意，對學生嚴厲訓示後，做下將來不得再犯之緩刑處分，於2月21日全部釋放。

1922年2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日日新報）有篇評論〈臺北師範生暴行事件 臺灣文化上大不祥事〉提到：「文化協會會員280人，大部分是在校學生，暗示事件受到文化協會影響或慫恿。」「這些學生中的主要分子，都是經常出入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處，受其指導，進行研究的人。」

太田校長⁹接到電報後趕回學校，於2月28日召集12名退學生（臺北州4人，臺中州6人，高雄新竹各1人。3月14日又退學3人），列隊在校長室，在學生及家長代表面前，太田對於退學者給予溫情的誨告，先自責自己不德及教養旨趣不徹底，揮淚說明此回事件發生之遺憾及學校處分為萬不得已，囑咐學生以後宜各謹慎奮勉為有用之人，不宜自暴自棄，學生及家長莫不淚下。受處罰學生計有勒令休學35人，回家反省15人，在校禁足反省608人。

1922年3月16日有2人投稿《臺灣日日新報》公開欄，上欄有〈校長果真辭職，確是臺灣滅亡之兆〉一文，下欄為〈副感 北師出身者 の一人〉¹⁰。上欄是吳濁流同學章君（鐘壬壽¹¹）所寫，下欄為吳濁流（本名吳建田）所寫。

太田校長雖然自責「不德及教養旨趣不徹底」，但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個偉大的教

9 太田秀穗1890年9月、入學第一高等學校，高校有「蓬頭垢衣」之傳統。高等學校有東京帝大哲學系畢業，入大學院，26歲任高田師範教頭，27歲任山梨師範校長。1912年任朝鮮總督府視學官，1919年任臺北師範校長，1922年6月因北師學運而去職，1923年任多摩少年院長，1933年還歷（滿60歲），少年院10週年退休。

10 上欄是報紙認為主要的感觸，而下欄是其次，因為大事，若指刊登一人意見，有些薄弱，又不能太多，無法提供太多欄位。

11 屏東六堆人，《北師40年》名冊，他寫過2本書，協志出版社的《經濟變亂中的經營》，及《六堆客家鄉土誌》。吳濁流的《臺灣連翹》、《無花果》上有章君這名人物，曾是南京汪政權的高官，戰後在大同工職任職，隱於市。

育家。據1922年入學的林萬振¹²表示，北師宿舍是二樓木造，住在樓上學生看到校長在走廊下，故意在洗臉時濺起許多水花，讓在下面的校長渾身沾滿水珠，太田將衣服提起把水珠震落，若無其事的走開。太田校長不修邊幅，曾有褲子未扣扣子之趣談。有同學對他「蓬頭垢衣」之描述，卻也間接影射：太田生性寬厚，曾在朝鮮5年，被公認是愛護學生、人格高潔，深得學生敬愛的校長。其辭職消息傳出，北師校友深感惋惜和惆悵。

日治時期的教育有濃厚的「斯巴達」味道，學弟要服從學長的指導。本名吳建田的吳濁流，1920年畢業。他的小說《臺灣連翹》、《無花果》，有很多北師同學活動記載，如《臺灣連翹》書41頁的藍某是藍振德（1920年3月10日退學），學期於3月22日左右結束，在校生於4月1日開學，新生於4月15日開學。書33頁內容中因跳越寢室窗戶而退學的劉某是劉仁青。書34頁「清國奴事件」沈清泉等10人於1918年5月2日退學。書37頁「怪火事件」，查了3天沒查出嫌疑犯。在《退學生徒學籍簿》7月有2名退學的理由是「放火」，為何放火？沒有記載。

談到四年級學生去日本旅行感想，有人說：「參觀京都，簡直像觸到日本文化的精髓」、「女店員像文化人似的，在臺之日本女性懷有優越感，輕視臺灣人。」在東京高砂寮住三天，聽到有爵位的寮長之「民主主義」演講，臺灣留學生也大談政治社會問題說：「使頭腦簡單的我，驚異之餘，究竟是好是壞，沒有判斷能力……」、「同樣讀完師範，日本人當教諭，臺灣人當訓導，這種差別是違反民主主義的原則」、「終於達成推動『昇格運動』，選出實行委員，向畢業校友呼籲，年一過，當局公布訓導昇格三種教諭……這是校長太田秀穗的福蔭。」

吳濁流的《無花果》書65頁：「我被分到第二組，同組43人，客家人10名……一旦必要，隨時都能團結起來。」書73頁：「陳姓和劉姓的人很多，他們便組織同姓會來……我的同姓會也成立了。」這類非正式組織係基於意氣相投而成群，一遇事件發生，往往一網打盡，全被退學。

1924年12月《實業之臺灣》雜誌這篇文章非常有意思，是日本人二豐生寫的，說1924年騷擾事件是一部分學生藉旅行地變更來排斥志保田校長。提到師範學校對職員的轉任或誡首（劊頭）是志保田校長專賣的特產品（志保田校長轉免大施術！），老師的大更新也

12 草屯人與林木順同年入北師。兩人皆草屯公學校畢業。

是造成學生心情浮動的原因之一。這篇文章對前任太田校長與現任志保田校長的看法是，前者「溫順無抵抗主義」，後者「謹嚴徹底主義」。1919年放火事件（《臺灣日日新報》根本沒有報導這件事）與1922年警官拔劍事件，因證據不充分而不起訴。警察署長罷免，嚴厲責問學校校長責任（太田回日期中）。作者在最後附記提到「就中因襲學閥等」，二豐生的劍揮向志保田校長。這篇文章並沒有把責任全推給學生。

（三）林景元的臺北師範學校生活

除了臺北師範的生徒學籍簿上記載外，現在是無法找到多餘的材料。但拜訪林景元的兒子時，他很明確的告訴筆者，河瀨半四郎是林景元的第二個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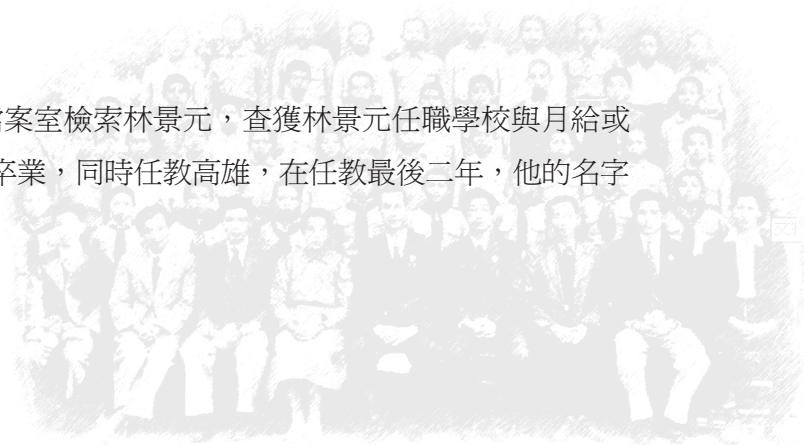
河瀨教授是教歷史與地理，學籍簿上林景元的成績如何？歷史與地理這欄位從一年級到四年級，依序為7、8、8；7、7、7；10、10、10；10、9。顯然後二年簡直是脫胎換骨，應該是河瀨半四郎的幫助吧。河瀨教授，1877年生，四國德島市人，德島縣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歷史科畢業。茨城縣立龍ヶ崎中學校長、神奈川縣立師範學校教諭、山東省優級師範教官、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教諭、臺北第二中學校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到：1919年8月1日任師範學校教授、1919年8月1日公學校主事任命、1919年8月1日第五回臺灣小學校及臺灣公學校教員講習會書記ヲ命ス、1920年11月1日教科書調查會委員、1920年11月1日教科書調查會主查、1922年4月1日公立中學校教諭兼公立中學校長、1922年4月1日小學校及公學校教員檢定常任委員、1925年5月1日府視學委員ヲ命ス、1929年3月1日普通試驗臨時委員、1937年4月1日依願免本官，退休。

來自日本四國的河瀨半四郎教授有跨國教學經驗，成為他來臺灣最大資產，他在臺北師範只有3年4個月，他與林景元同時離開北師，各奔前程。

三、大樹、鳳山公學校時期

（一）任教公學校時期的履歷

在南港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八樓檔案室檢索林景元，查獲林景元任職學校與月給或職等，他於1922年自臺北師範學校本科卒業，同時任教高雄，在任教最後二年，他的名字改為「大林景元」。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可以查得編號10269文件，名稱〈林景元職員再就職追認拓務大臣宛稟申、四月一日認可〉，日期為1941年2月1日（昭和 16 年）。這件公文共有6頁資料，其中是陳述「再就職」，先看第5~6頁資料整理如下：

林景元的履歷表，原檔是用「臺灣總督府履歷用紙」打字的文件。

氏名	林景元	生年月日	1902年10月26日
原籍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土名大老衙104番地		
年月日	經歷	官銜及其他	
1922年3月25日	臺北師範學校本科卒業		
同日	丙種臺灣公學校教諭執照	臺灣總督府	
1922年3月31日	任臺灣公立高雄州公學校教諭	高雄州	
同日	命大樹公學校勤務	高雄州	
1922年4月1日	官制改正：臺灣公立高雄州公學校訓導月俸44圓		
1922年8月15日	辭令改正：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		
1922年12月25日	給月俸46圓	高雄州	
1923年3月31日	補鳳山公學校訓導	高雄州	
1923年9月30日	給月俸48圓	高雄州	
1924年6月29日	公學校本科乙種正教員執照	臺灣總督府	
1924年9月30日	給月俸50圓	高雄州	
1925年9月30日	給月俸53圓	高雄州	
1927年3月31日	給月俸55圓	高雄州	
1928年9月30日	給月俸57圓	高雄州	
1929年1月11日	第49回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數學科合格	文部省	
1929年1月13日	依教員資格令第3條給予數學科教員資格執照	文部省	
1929年3月21日	給月俸60圓	高雄州	
1929年3月21日	依願免本官	高雄州	
1929年3月26日	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給月俸70圓	臺北州	
1929年3月26日	補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 ¹³	臺北州	

13 臺北第二中學校簡史：「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於1922年5月8日以地方人士之倡議設立，設校於萬華的艋舺清水祖師廟（萬華康定路）。初設一學年2班約百人，學生三分之二是臺灣人，公學校出身（臺灣人）與小學校出身（日本人）色彩分明，此校以10公里長跑運動著名。1925年於臺北市幸町創建校舍，翌年夏天落成遷入啟用。與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工）斜對面，是臺北最大最有名的文校區，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即在此區。1946年改名為成功中學，即今日的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這件公文非常好笑，林景元在1929年3月26日就已經在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卻在1941年2月1日補辦。近乎12年前，從高雄州調職臺北州時，手續不是很完備，林景元也都有拿到月俸，只是沒有讓拓務大臣追認而已。花許多人力補辦，也讓我們今天了解，林景元是透過國家考試體制取得學科教員資格執照，從鳳山公學校調升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這是公學校教員少有的。

（二）任教公學校時期的新聞報導

查《臺灣總督府府報查詢系統》，以關鍵字「林景元」檢索結果共5筆。其中公學校部分有3筆，內容如下。

1. 1922年4月11日教員免許狀（執照）授與。
2. 1922年5月20日卒業及修了證書授與（臺北師範學校）。
3. 1924年7月19日教員免許狀（執照）授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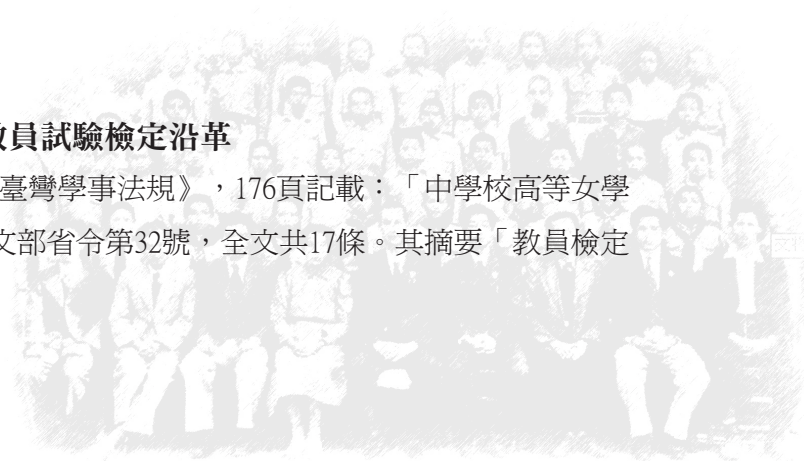
查《臺灣日日新報》內「林景元」有2條如下：

1. 1925年9月15日〈鳳山郡教育會 發會式 十三日公學校で舉行〉新聞內容：「……會中，鳳山公學校訓導林景元發表『算術教育的根本問題』為題研究心得。」
2. 1925年11月8日〈鳳山特訊／窓友講演〉新聞內容：「窓友講演 鳳山街同窓會。欲圖地方文化之進步。并謀教育之發達。故於去10月31日起3日間。在鳳山街大廟內。開演講演會。其演講者及講題如左。第一日。張坤水講『吾人對於社會之義務。』王兆熊講『迷信與自覺』。第二日。洪建助講『教化是活命之靈』。莊龍溪講『教化是活命之靈』。第三日。林景元講『矛盾』。蔡家齊講『迷信』。何在首講『勞動是神聖』。張坤水講。『家庭教育之關係』。此後定於舊曆每月14日、15日、16日，3日間為定期講演云。」

《臺灣日日新報》的新聞，多少讓我們了解林景元在當公學校訓導時，活躍於社會教育的一面。

（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沿革

在臺灣圖書館（原臺灣分館）查《臺灣學事法規》，176頁記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是1908年11月26日文部省令第32號，全文共17條。其摘要「教員檢定



是對受檢者的學力、性行、身體進行之。檢定科目有國民科、理數科、家政科，體鍊科、藝能科、實業科、外國語科。」其中理數科有數學、物理、生物。外國語科有英語、德語、法語、支那語、馬來語。試驗檢定每年最少一次，所以文部省舉行這種「師範学校中学校高等女学校教員試験檢定」，始於1884年至1948年為止，64年間舉行81回。

女學校教員檢定學科目¹⁴：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法語、德語、歷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地理、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法、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物理及化學（物理、化學）、博物（動物及生理、植物、礦物）、法制及經濟、習字、圖畫（毛筆畫用器畫、鉛筆畫用器畫）、家事、裁縫、體操、音樂、簿記、農業、商業、手工手藝。

女學校教員受験資格：1.中學校卒業者；2.高等女學校卒業者；3.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專檢）合格者；4.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等。

預備試驗在各地方實施，但正式試驗在東京實施。因此，林景元前往東京考試。（待續）

14 資料來源：日本維基百科（<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7%A5%E6%9C%AC>）。檢索對象：「文部省師範学校中学校高等女学校教員檢定試験」。